东源县关于扶持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

贷款贴息的实施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和省、市经济工作会议有关精神，鼓励企业技改创新、增效扩产，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对东源县工业企业进行贷款贴息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支持范围

在东源县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。

二、支持方向

（一）支持已投产企业因技术升级改造、技术创新、扩大生产规模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（包含土地购置、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、设备购置等相关费用，下同）而发生的银行贷款。

（二）支持新招商引资落户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而发生的银行贷款。

三、支持方式及贴息标准

（一）已投产企业贷款贴息奖补

对因本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以上且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超5万元以上的已投产企业进行事后奖补，每家企业当年贴息奖补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，同一项目连续奖补时间不超过3年。

1.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对比上一年实现同比增长10%（含）至20%，对企业因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而当年实际发生的贷款利息按25%进行奖补。

2.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对比上一年实现同比增长20%（含）至30%，对企业因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而当年实际发生的贷款利息按30%进行奖补。

3.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对比上一年实现同比增长30%（含）以上，对企业因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而当年实际发生的贷款利息按35%进行奖补。

（二）新招商引资落户企业贷款贴息奖补

对因本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上且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超5万元以上的新招商引资落户企业进行事后奖补，每家企业当年贴息奖补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，同一项目连续奖补时间不超过3年。

1.企业第一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达1000（含）万元至5000万元，对企业因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而当年实际发生的贷款利息按25%进行奖补。企业第二年能够实现竣工投产，贷款利息按30%进行奖补。企业第三年主营业务收入达2000万元以上并实现上规，贷款利息按35%进行奖补。

2.企业第一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达5000（含）万元至1亿元，对企业因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而当年实际发生的贷款利息按30%进行奖补。企业第二年能够实现竣工投产，贷款利息按35%进行奖补。企业第三年主营业务收入达2000万元以上并实现上规，贷款利息按40%进行奖补。

3.企业第一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达1（含）亿元至3亿元，对企业因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而当年实际发生的贷款利息按35%进行奖补。企业第二年能够实现竣工投产，贷款利息按40%进行奖补。企业第三年主营业务收入达2000万元以上并实现上规，贷款利息按45%进行奖补。

4.企业第一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达3（含）亿元以上，对企业因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而当年实际发生的贷款利息按40%进行奖补。企业第二年能够实现竣工投产，贷款利息按45%进行奖补。企业第三年主营业务收入达2000万元以上并实现上规，贷款利息按50%进行奖补。

四、申报审核

（一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由企业所在乡镇（开发区）组织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申报，并对申报企业的主体资格、贷款明细、贷款真实性、贷款用途等情况进行初审，初审通过后以正式文件报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。

（二）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会同县财政局、县统计局对申报企业资料进行审核，并出具审核意见报县政府审定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本方案涉及的资金在县级财政有关专项资金列支。

（二）未按照合同规定归还的逾期贷款利息、罚息和复利等，不列入本实施方案补助的范围。

（三）本方案执行期内，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同时享受国家、省及市贴息政策，但累计获得补贴金额不得超过其实际支付的利息总额。

（四）本方案由东源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。

（五）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XXXX年XX月XX日。

附件：1.封面样式

2.贷款贴息申请表

3.承诺书

4.支付利息详情表

5.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要求

**附件1**

20 年度东源县扶持中小微企业高质量

发展贷款贴息奖补

申报材料

**企业名称**：

**申报扶持类别**：已投产企业/招商引资落户企业

**贴息奖补年份**：第 年

**申报奖补金额**： 万元

**项目申报联系人**：

**联系电话**：

**申报时间**：

**企业项目所在乡镇（开发区）**：

**附件2**

东源县扶持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

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法定代表人电话 |  |
| 申报负责人 |  | 申报负责人电话 |  |
| 企业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扶持方向 | □ 已投产企业技术升级改造、技术创新、扩大生产规模等□ 招商引资落户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| 申请贴息年份 | □ 第一年□ 第二年□ 第三年 |
| 第一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（万元） | 202\_\_主营业务收入（万元） | 202\_\_主营业务收入（万元） | 营收同比增长比例 |
|  |  |  | % |
| **合计申请奖励金额（大写）**：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，¥ 元。 |
| 乡镇（开发区）意见 | 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意见 | 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
**附件3**

承诺书

一、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

（一）本企业对《关于东源县扶持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贷款贴息的实施方案》及其相关要求已经充分理解。

（二）本企业提供的纸质和电子申报材料均真实、完整、一致。申报材料中如有虚假不实信息，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。

二、遵纪守法承诺

本企业严格遵守《关于东源县扶持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贷款贴息的实施方案》及其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严格遵守国家关于计量、环保、安全生产、劳动保护、消防安全、危险化学品使用、实验室管理等相关管理规定。如有违纪违法行为，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。

 公司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 法定代表人

 年 月 日

**附件4**

|  |
| --- |
| **\_\_\_\_\_\_\_年支付利息详情表** |
| **序号** | **贷款企业** | **贷款银行** | **贷款合同号** | **贷款期限** | **贷款金额（万元）** | **发生的借款利息支付情况（万元）** | **备注** |
| **1**月 | **2**月 | **3**月 | **4**月 | **5**月 | **6**月 | **7**月 | **8**月 | **9**月 | **1**0月 | **1**1月 | **1**2月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计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附件5**

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要求

一、项目申报材料清单

（一）已投产企业贷款贴息奖补申报资料

1.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

2.承诺书

3.支付利息详情表

4.相关银行贷款合同、贷款利息结算清单和利息支付凭证等复印件

5.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凭证

6.企业近2年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

7.企业近2年增值税纳税申报表（12月当月）

8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

9.企业银行账户信息

（二）招商引资落户企业贷款贴息奖补申报资料

1.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

2.承诺书

3.支付利息详情表

4.相关银行贷款合同、贷款利息结算清单和利息支付凭证等复印件

5.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凭证

6.项目投资合同

7.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和项目竣工验收报告、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、不动产权证书（申请第二年贴息奖补的企业提供以上三项材料中的一项复印件即可）

8.销售发票复印件（申请第二年贴息奖补的企业提供）

9.12月当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（申请第二、三年贴息奖补的企业提供）

10.统计部门出具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证明材料（申请第三年贴息奖补的企业提供）

11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

12.企业银行账户信息

二、装订要求

1.申报材料内容按下述顺序排列：申报资料封面、目录、奖励申报材料清单内容。

2.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张打印（辅证材料如有必要，也可用A3纸打印后折叠）并以项目为单位装订成册（胶装，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）。

3.若申报材料中存在字迹模糊、无法辨别的内容，其责任及后果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。

4.申报材料要做到要件齐全，装订以实用、经济为原则。